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之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AO TIAN INTERNATIONAL
CONSTRUCTION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

昊天國際建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41)

**有關補充協議及貸款延期之
須予披露交易**

茲提述有關貸款協議及提供貸款之該公告。除非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五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豪翔與借款人就貸款延期訂立補充協議。除貸款延期外，貸款協議之所有條款及條件均維持不變，並繼續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貸款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要於該公告中披露。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有關利息收入總額及向借款人授出財務援助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補充協議項下之貸款延期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由於根據補充協議向借款人授出之財務援助金額並無超過上市規則第13.13條界定之資產比率之8%，故貸款延期毋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15條項下之一般披露責任。

補充協議及貸款延期

茲提述昊天國際建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八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貸款協議及提供本金額20,000,000港元之貸款。除非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五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豪翔與借款人就延長貸款到期日(「貸款延期」)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訂立補充協議(「補充協議」)。除貸款延期外，貸款協議之所有條款及條件均維持不變，並繼續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貸款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要於該公告中披露。

截至補充協議日期，貸款協議項下之應計利息(於貸款延期前)已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五日悉數償還予豪翔。

貸款延期之理由及裨益

補充協議之條款乃由豪翔與借款人公平磋商釐定。董事認為補充協議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鑑於預期貸款延期將帶來額外利息收入，董事認為補充協議之條款及訂立補充協議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所界定者，補充協議項下之貸款延期構成本公司提供財務援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有關貸款延期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補充協議項下之貸款延期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由於根據補充協議向借款人授出之財務援助金額並無超過上市規則第13.13條界定之資產比率之8%，故貸款延期毋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15條項下之一般披露責任。

承董事會命
昊天國際建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霍志德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霍志德先生、鄧耀智先生及歐志亮博士，太平紳士，(澳洲)；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李智華先生、麥耀棠先生及李智強先生。